

立 法 會 人 力 事 務 委 員 會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政 訂 告 緒 言)

人 力 培 訓 及 發 展

章 款

在一月十三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要求重新傳閱臚列教育統籌局來年主要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的文件，現把有關文件載於附件。

人 力 計 劃 及 發 展

2. 除附件所載的資料外，請各委員注意以下各點：

- (i) 繼二零零零年進行人力推算研究後，我們現再進行另一次研究，以評估香港未來的人力需求，同時探討人力供求可能出現失衡的情況。研究工作包括按經濟行業、職業類別及教育程度詳細評估香港至二零零七年人力需求，以及按教育程度詳細評估同期的人力供應。除了根據最新的人口普查資料進行定量分析和推算外，我們還向大約 4 200 個商業機構和 8 000 個家庭進行全面調查，藉以蒐集質量資料，同時會向大約 150 個商界、勞工和培訓組織進行廣泛諮詢。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左右完成有關工作。調查會參照香港和鄰近地區的最新發展，而有關結果將就香港至二零零七年的人力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我們會因應調查結果，制訂適當的人力培訓策略。

(ii) 我們已就在香港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提交建議。資歷架構可就課程及培訓機構的服務水平提供清晰的資料，同時亦可建立明確而靈活的銜接階梯，讓進修人士按自行訂定的計劃，提升本身的技能和終身學習。由於有關資歷必須通過質素保證機制才可納入資歷架構內，因此會獲得廣泛的認受性。

我們會成立行業訓練諮詢委員會，並根據整體的資歷架構為個別行業界別制定行業培訓規格。這些委員會將界定有關的技能標準(即應用於工作的技能和知識)、綜合這些標準而成為界別內不同級別工作所需的資歷，以及訂定評核準則。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僱主、僱員和其他有關人士。僱主參與有關工作，既可滿足業界的培訓需要，亦可使有關資歷獲僱主認可。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立法會人資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人資培訓及發展工作計劃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列教育統籌局來年推行有關人力培訓及發展的主要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

人資委員會

2. 末年，政府決定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監察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提供、統籌及規管等事宜，以應付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委員會主席將由教育統籌局局長擔任，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專業團體及學術界人士。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3. 具體而言，人力發展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

(a) 策略性人力規劃

委員會負責評估香港的人力需求，並就如何滿足需求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本港的工作人口具備所需知識和技能，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同時盡量減少人力供求錯配的情況；

(b) 統籌撥款分配事宜

為配合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發展，我們須讓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活躍發展，並因應需要，以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人力發展委員會須就如何把所得撥款分配

予不同的計劃及界別，藉以取得最大效益，向當局提供意見。有關工作將涉及重新研究現有計劃的範疇、撥款安排和運作模式；

(c) 設立資歷架構

為協助推動和規管職業教育和培訓市場，設立資歷架構至為重要。我們已委託顧問研究制訂資歷架構事宜，範圍包括主流學術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等界別。人力發展委員會在考慮各主委有關人士的意見後，須就顧問的建議及施行計劃提供意見；

(d) 設立質素保證架構

要推行資歷架構，必須設立有效的質素保證架構，以確保培訓機構符合所規定的培訓標準。人力發展委員會須就擬議的質素保證架構提供意見，而在質素保證架構付諸實行前，政府會徵詢各主委有關人士的意見。

4. 我們本擬設立籌備委員會，以便在問責制開始推行後，籌備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不過，由於教育統籌局已完成多項籌備工作，因此，我們在重新評估情況後，認為無需要設立過渡性的籌備委員會。

5. 僱員刊培訓局(刊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繼續以現行模式運作，直至人力發展委員會對其長遠發展作出決定為止。該兩家機構會派出代表擔任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並參與審議工作。如須作出改變，當局會諮詢職訓局及刊培訓局的職員，並安排合理的過渡期，以盡量減少對有關服務及員工的影響。

6. 人力發展委員會本質上是一個諮詢組織，因此無須成為法定團體。委員會的成員代表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利益，我們深信他們定會提出明智而中肯的意見。

7. 人力發展委員會成立後，我們希望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規劃和發展人力資源，讓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俾能發揮更大的成本效益。我們亦希望香港能發展為終身學習的社會，讓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蓬勃發展，令學習人士可透過提供清晰銜接途徑的資歷架構和高度透明的質素保證機制獲得指引。僱主可透過參與制訂

資歷架構，確保培訓計劃能使工人具備所需技能和技術水平，以配合有關行業的需要。

持續進修基金

8. 二零零二年六月，我們獲得撥款 50 億元，成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18 至 60 歲無大學學位的香港居民修讀指定範疇內的認可課程，有關範疇包括物流業、金融服務業、中國商業、旅遊業、語文、設計，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圓滿修畢課程的人士，可獲發還 80% 的學費或一萬元，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9. 印請持續進修基金的情況，令人鼓舞。截至十月底，我們共接獲逾 14 000 份印請。目前，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共逾 800 項，而有關課程的名單會按月修訂。我們會在一年後檢討這項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考慮能否及如何使基金惠及其他服務對象。有關檢討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完成。

僱員再培訓

10. 我們將繼續資助再培訓局提供再培訓服務。再培訓局計劃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以便在來年提供超過 10 萬個再培訓名額。學員的就業指標將保持為 70%。
11. 再培訓局設立了一個新評核中心，並設置實用技能培訓設施，以確保再培訓學員完成家務助理培訓課程後，能夠達到一定的技能水平。該中心的工作有助訂定學員在技能水平方面所需達到的基準，以增強僱主對學員工作能力的信心。再培訓局計劃每年為大約一萬名家務助理學員進行評核。
12. 本地家務助理綜合僱傭服務計劃(“家務通”計劃)於本年三月推出後，成績美滿，為本地家務助理獲得不少職位空缺。該計劃運作首七個月內，登記了逾 17 000 個職位空缺。我們會監察該計劃的進度，並與再培訓局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該計劃的成效。

在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收專徵款

13. 我們將應業界要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以便向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收取徵款。這項徵款目的是為機電行業提供技能提升訓練及技能測驗。

學徒制學徒訓練計劃

14. 職訓局已全面檢討學徒制度訓練計劃，並提出多項建議，使計劃更具靈活性和切合當前需要。為落實有關建議，我們將修訂《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制度規例》，並希望在二零零三年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及修訂規例。

技能提升計劃

15. 因應本港經濟持續轉型，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推行“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學或以下程度的在職工人提供針對性的訓練，以提升他們的技能，藉此維持他們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16. 目前，該計劃涵蓋 13 個行業，包括印刷業、飲食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運輸業、服裝製品／紡織業、旅遊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保險業、機電工程業、酒店業及地產代理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底，該計劃已舉辦逾 790 項課程，學員人數超過 14 000 人。

17. 我們已開始檢討該計劃的整體成效，並擬於明年初就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

18.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我們曾舉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提供逾 2 300 個培訓名額，以培訓初級資訊科技助理人員。儘管經濟出現下調，學員修畢課程後，受僱率仍

高達 70%以上。我們在來年會繼續舉辦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並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以配合資訊科技界對已受訓人才的需求。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姓名 機構

主席

李國章 教授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成員

羅范柳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鄧廣堯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Mr. Victor Stanley Apps 香港僱主聯合會

陳有慶博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

鄭國漢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鄭維志先生 香港總商會

方敏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何柏泰先生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

李啟明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羅仲榮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孫大倫博士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譚耀宗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

田北辰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

楊啟彥先生

職業訓練局

楊健明教授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